

证券代码：870277

证券简称：太康高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康高科”）成立于 1995 年 03 月 13 日，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B 座 8 层 2 室，注册资本为 1243.9533 万元人民币，由太康高科（以下简称“公司”）和自然人李勇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 153 万元，实际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李勇出资 147 万元，实际出资 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公司拟将所持青岛太康 51%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李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2,293,368.91元，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29,500,280.1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085.96元，净资产为-718,884.0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08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43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比例，最近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亦未达到上述标准，故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转让青岛太康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大港一路 12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1 户

关联关系：太康高科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勇为太康高科股东，并持有太康高科 1.025% 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B 座 8 层 2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设立时间：2017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自然人李勇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节能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工业制冷设备、制冷材料的安装及销售（不含液氨制冷），制冷配件及汽车的销售，空调、中央空调、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保养，压力管道的安装（依据质监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8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1 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85.96 元，净资产为-718,884.05 元，上述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6]第 0093 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在持有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6]第 0093 号审计报告。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

审计报告，充分考虑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将控股子公司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勇，股权转让金额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在持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专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的占比，着力于高效产能的聚集和提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交易后青岛太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6]第 0093
号审计报告。

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